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．思想品德好

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共产党、热爱学校、热爱班集体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；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投身“两个文明”建设；模范的遵守学生守则和学生规范。

2．学习好：

 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刻苦，遵守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不作弊；考试成绩均在90分以上，考查课成绩均为优秀。

3．身体好：

 积极参加两操一课及其它体育活动，体育课成绩为优秀者。讲究卫生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不吸烟，不饮酒，一年病假累计不超过一周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．符合“三好学生”基本条件的学生干部，积极组织和带领本班同学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，工作大胆主动，成绩突出。

2．以身作则，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；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团结同学，大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群众威信高。

3．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刻苦认真，全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。

（三）先进班级评选条件

1．班风好：政治空气浓厚，绝大多数同学能积极认真地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，遵纪守法，尊师爱校，好人好事多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。

2．学风好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刻苦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全班学年考试课成绩平均达到85分以上。

3．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好。出勤率高，病、事假少，迟到早退少，无旷课；全年无重大事故、差错发生。

4．全班同学都能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劳动。文体活动活跃，宣传通讯及时；课外活动体育锻炼参加率高，80%以上的同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体育成绩突出。爱国卫生搞得好，在历次卫生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。

5．团支部、班委会团结一致；班干部工作积极主动，以身作则，相互配合好，本班的各项工作名列学校前茅。

6．出现重大事故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，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

二、评选办法

1.参照评选条件，每学期末结合学期小结进行初选（不授予称号），学年末结合学年总结进行总评，并授予称号。

2.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先由学生讨论评议，以班为单位提名，再由班主任召开班干部会议进行复评，交学生科审议，最后交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3.先进班级先由各班酝酿提名，被提名班级整理材料报学生科综合平衡，然后召开班主任会、学生会、团委联席会议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初步确定名单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当选者由学校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光荣称号，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奖状和奖品，张贴光荣榜，并作为评定奖学金和个人奖学金的依据。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填写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挡案。